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浩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沒字第29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浩瑋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（下稱前案判決），而該案所查扣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,000元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立法理由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，上開2萬8,000元為詐欺犯罪、洗錢財物之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縱認與前案判決無涉，而未依刑法第38條之1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，亦難認上開2萬8,000元業經實體判斷屬洗錢財物與否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有關沒收規定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、105年6月22日迭經修正公布，自105年7月1日施行。修正後之現行刑法，因沒收已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並非從刑，對於比較法上所謂非以定罪為基礎之特殊沒收，乃參考德國立法例，擴大單獨宣告沒收範圍，新增第40條第3項規定，針對特定被告之訴訟程序（即主體程序）無法進行之情形，直接以應沒收客體為訴訟標的進行訴訟程序（即真正客體程序），得以毋庸附隨本案裁判宣告沒收。而依該條項所定「因事實上

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」之要件，並揆諸此次修正之立法理由所明白例示犯罪行為人因死亡、曾經判決確定、刑法第19條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、免訴、無罪判決者；或因刑法第19條、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及免刑判決者等事由，即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甚至依逃犯失權法則，因案遭通緝者，法院亦得逕為沒收與否之裁判，可見沒收新制所增訂單獨宣告沒收規定，乃針對因追訴障礙而無法追訴或無法定罪之情形而為，以達沒收之實效。亦即刑法第40條第3項增訂單獨宣告沒收之事由，係在彌補本案裁判無主刑而未宣告沒收之失，自不包括業經本案裁判宣告主刑之情形，是以若被告業經主體程序之本案裁判論處罪刑確定，即非刑法第40條第3項所定無法追訴或無法定罪之情形，而與上述單獨宣告沒收規定之要件不合。又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「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」，參酌該條項於94年修正之立法理由載稱：「按特別刑事法律如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或其他可單獨宣告沒收者，因不限於裁判時併予宣告，爰增訂『除有特別規定者外』文字，以資區別。」等旨，是該條項關於排除於裁判併宣告沒收之特別規定，乃指不附隨於本案裁判之單獨宣告沒收規定，例如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已有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」之明文等規定，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9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907號裁定意旨自明。次按被告既經第二審判決諭知「有罪」即有「主刑」確定，且本件違禁物沒收部分，既經第一審、第二審判決予以裁判，並無由檢察官另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9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前案判決即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並確定在案，而前案判決就該案所查扣之現金「2萬8,000元」部分，已說明「本案其餘扣案物，未經本判決敘及者，皆經

01 本院依卷內事證審認與本案犯罪無涉，難認屬本案犯罪工
02 具、其他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，自乏沒收之依據。」等語，
03 足見被告業經主體程序之本案裁判論處罪刑確定，即非得由
04 檢察官予以聲請單獨沒收，且該案查扣案之「2萬8,000元」
05 部分均已經前案判決為實體之判斷，本件聲請意旨稱前案判
06 決並未就「2萬8,000元」為實體之判斷，尚有誤會。從而，
07 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黃心姿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